



招标公告

永康市二一六年度东城街道河南一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拟向社会公开招标 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区共需进行土地整平33.20亩 新增耕地面积33.20亩 整平后质量等级为8级。
- 二、工程地点 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
- 三、工程预算 :1233475元。
- 四、资质要求 投标人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 ,项目经理需由取得水利水

- 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人员担任。
 - 五、报名时间 :2016年10月25日至10月26日下午4:30时止。
 - 六、报名地点 永康市城南南路535号一楼。
 - 七、联系电话 :0579-87180777 13605892368
 - 八、报名时需带材料 :
企业介绍信和被介绍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 ,并装订成册)。
- 永康市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6年10月22日

招标公告(第二次)

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景观工程(栏杆及亭的石材采购安装) 拟向社会公开招标。要求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石材加工、销售、安装的企业。2016年10月25日至10月26日到城南南路535号报名,应带材料详询:13605892368。报名时需提供业绩20万元及以上合同备查。
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6年10月22日

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2016085
永康市丽州路精品街改造工程(城南路-九铃东路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城南路至九铃东路段 ,道路宽为28.1-42米 ,长约1.66公里 ,主要为道路改造、景观提升、配套管线及智能交通工程等。
- 二、工程地点 永康市丽州路。
- 三、工程造价 约3400万元。
- 四、资质要求 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 ,项目经理需由取得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
 - 五、报名时间 :2016年10月25日至10月26日(8:30~11:30、13:30~16:00)
 - 六、报名地点 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8楼>)。
 - 七、联系电话 :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79-89295182
 - 招标代理单位 :13858900779 0579-87181448
 - 八、施工企业报名方式 详见 <http://www.ykztb.com>。
- 永康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

工程招标

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二口塘清洗、街角小品建设两项工程 现向社会公开招标 ,请具备三级以上相关资质的单位前来报名 (街角小品招标须携图纸)每项交报名费400元。
报名时间 :2016年10月22日-10月24日
电话 :13806772925 672925潘
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村委会
2016年10月22日

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16088
永康市城东路污水压力管工程项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永康市城东路污水压力管工程建设。污水管D600采用PE100级聚乙烯实壁管(SDR11,1.6MPa)牵引施工 ,D1000采用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检查井M10水泥砂浆砌筑 ,井盖采用铸铁井盖。
二、工程地点 永康市城东路。
三、工程造价 约505万元。
四、资质要求 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 ,项目经理需由取得贰级及以上市

- 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 ,截止报名时间前5年内具有非开挖定向钻管径600及以上 ,且有完成过一次穿越300米以上供水压力管道牵引工程施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 五、报名时间 :2016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6日(8:30~11:30、13:30~16:00)。
 - 六、报名地点 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8楼>)。
 - 七、联系电话 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79-89295182
 - 招标代理单位 :13858900779 0579-87181448
 - 八、施工企业报名方式 详见 <http://www.ykztb.com>。
- 永康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

工程招标

永康市舟山镇端头村路面硬化工程 向社会招标 ,有意者带资质证书(加盖公章)前来报名。具体事宜面议。
报名时间 :2016年10月22日-10月24日
联系电话 :俞先生18605799337
项先生13185131778
永康市舟山镇端头村村委会
2016年10月22日

停电预告

因变电所设备检修 ,10月30日6:00-23:00 芝英914、骑龙919、天行923、天盛928线路 油川913线#56杆前线路停电。10月31日6:00-23:00 横沿910、新铜915、陈路塘920、力士达922、棉纺929线路停电。11月1日6:00-23:00后城912、压延916、郭山917、铜材924、寮前942线路停电。
风雨无阻 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 敬请谅解。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6年10月21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花街镇新溪村、易川村骨灰堂道路建设、砌塘工程招标。

报名时间 :2016年10月22日-23日
联系电话 :669863

永康市花街镇新溪村村委会、易川村村委会
2016年10月22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天佑工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 ,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 ,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 ,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长恬村后新小区3号
联系人 胡志平
联系电话 :13506798967
永康市天佑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6年10月22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福邸门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 ,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 ,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 ,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九龙湖西路65号第一幢第二层
联系人 柳跃进
联系电话 :13705897758
永康市福邸门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6年10月22日

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8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施志挺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本金34841.96元 ,并支付利息9679.88元、滞纳金7109.48元(利息、滞纳金已计算至2016年4月1日止 此后利息、滞纳金均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施志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9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490元 ,由被告施志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22日(第811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6348号
夏菜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鑫路2幢15号) 本院受理原告施文秀与被告卢承志、夏菜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348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卢承志、夏菜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施文秀借款人民币30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5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上述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63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卢承志、夏菜莉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001号
吕瑞青(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山头村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308306444) :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与被告吕瑞青信用卡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2016)浙0784民初3001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吕瑞青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借款本金36381.73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至2016年4月15日止的利息9689.56元、滞纳金6667.15元 ,自2016年4月16日起 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并计收复利 ,滞纳金按当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 ,最低1元最高500元 ,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吕瑞青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18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518元 ,由被告吕瑞青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157号
被告周明珠 ,女 ,1983年8月24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号码 :330722198308244546。被告徐稳 ,男 ,1982年11月1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号码 :33072219821101711X。被告永康市双稳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 :永康市唐先镇大后村(永康市中港五金制造厂内)。法定代表人徐稳 本院受理原告俞红花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

初11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周明珠、徐稳、永康市双稳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俞红花货款人民币21316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2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周明珠、徐稳、永康市双稳工贸有限公司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98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898元 ,由被告周明珠、徐稳、永康市双稳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817号
陈美凤、陈其昌 本院对原告郎天佑与被告陈美凤、陈其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817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887号
被告施志挺 ,男 ,1979年11月28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唐先镇格山沿村中心南街路46号201室。身份号码 :330722197911287917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